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4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6922727.1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 16922727.19 元，各案件基本情况及审理进度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重庆宝丰线缆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	423637.73	已判决
2	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	749670.00	已调解结案，追回欠款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620025.02.00 元，退还相关货物
3	公司与上海嵩兴机械设备	4960166.64	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4	飞洲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	1925064.32	已受理，尚未开庭
5	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	8864188.50	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宝丰线缆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

1、本次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宝丰线缆有限公司依约支付货款及利息。

2、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公司与重庆宝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线缆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2014 年 02 月 17 日、2014 年 04 月 25 日、2014 年 06 月 12 日、2014 年 08 月 14 日签订买卖合同，宝丰线缆公司向公司购买电缆料等产品，交货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仓库，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宝丰线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公司多次沟通要求对方支付欠款无果，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宝丰线缆公司依约支付货款 399187.50 元及利息损失 24450.23 元。

3、判决情况

2016 年 3 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5）杭余瓶商初字第 976 号】判定宝丰线缆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399187.50 元及逾期利息 22878.00 元。

（二）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

● 案件已经结案

- 公司为申请人
- 涉案金额为 749670.00 元

1、本次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郑州电缆有限公司依约支付货款及利息。

2、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公司与郑州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电缆”）自 2011 年开始签订买卖合同，郑州电缆向公司购买 PVC 护套电缆料，合同签订后，公司已经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郑州电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公司多次沟通要求对方支付欠款无果，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郑州电缆依约支付货款 699670.00 元及利息损失 50000.00 元。

3、调解情况

2016 年 6 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6）浙 0110 民初 06245 号】，郑州电缆同意支付公司欠款 699670.00 元，其中 99670.00 万元以退还公司原供货物方式抵付。

（三）公司与上海嵩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1、本次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嵩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退还机器购置款及赔偿相关损失共计 4960166.64 元，并解除机器购置合约书。

2、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公司与上海嵩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嵩兴”）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5 月 29 日、7 月 14 日签订机器购置合约书及合同附件，公司向上海嵩兴购买“原材料计量输送工程”（及高混机到密炼机衔接混合机系统工程）设备，具体规格型号包括 SWA442、SWA4513、SA-HUN 各一套；合约书约定，交货地点为公司厂区，上海嵩兴负责安装调试，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一年；

合约书签订以后，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上海嵩兴在设备安装后，通过长时

间调试，设备的称重精度等质量问题未能达到双方合约书约定的标准。公司多次与上海嵩兴协商解除购置合约书并退还货款，无果。

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嵩兴退还机器购置款及赔偿相关损失共计 4960166.64 元，同时请求判令解除机器购置合约书。

3、管辖异议裁定情况

上海嵩兴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6)浙 0110 民初 07276 号】，裁定案件移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请求撤销原裁定，并裁定案件由余杭区人民法院管辖。

(四) 飞洲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

1、本次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飞洲集团有限公司依约支付货款及利息。

2、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公司与飞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洲集团”）自 2009 年开始签订买卖合同，飞洲集团向公司购买电缆料等产品，合同签订后，公司已经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飞洲集团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公司多次沟通要求对方支付欠款无果，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飞洲集团依约支付货款 1898758.60 元及利息损失 26305.72 元。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已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 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案

1、本次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依约支付货款及利

息。

2、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公司与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欣意”）自 2012 年开始发生买卖关系，河北欣意向公司购买电缆料，合同签订后，公司已经依约履行供货义务，但河北欣意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公司多次沟通要求对方支付欠款无果，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河北欣意依约支付货款 8542149.5 元及利息损失 322039 元。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已下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部分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通过诉讼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